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榆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的项目名称（合同包1（农业面源污染治理-农业绿色防控太阳能驱鸟杀虫器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阳能驱鸟杀虫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创丰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58.4437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.44082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创丰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3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不填写此表。